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中国·浙江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风高科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盈峰集团	指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于2010年9月28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于2010年11月4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0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0H283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号准则》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85%股权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 1、本所作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如下保证：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保证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赖于本所律师自身对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本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交易对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对本次交易以及对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本次交易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上风高科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呈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标的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交易对方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之评估结果为16,095.0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为16,053.95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交易标的的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公司享有20%、交易对方享有80%；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四）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公司以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交易标的之移交和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24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95,967.41万元。另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4066号”《审计报告》，东港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69,066.82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71.97%，超过公司2009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之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在取得上风高科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交易即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上风高科以及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一）上风高科

上风高科为本次交易之资产之受让方。

1、设立及发行上市前的股本变更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51号”文批准，由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联合上虞风机厂、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和上虞风机厂分别以其部分经营性资产 1,100 万元和 700 万元，按 1: 1 折股投入，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和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按每股 1 元分别认购 100 万股和 450 万股，共计 2,350 万股，总股本 2,350 万股。

公司 1994 年配股后总股本变为 3,055 万股。

1998 年公司按每 10 股送 4 股，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股后股本总额为 9,178.608 万股。

2、首发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采取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0 万股普通股，该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 20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678.608 万股。

3、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6 年 2 月、7 月，盈峰集团分别收购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9,575,027 股、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4,897,984 股、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1,530,880 股，合计 56,003,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4%。前述股份收购行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18 号”文件以及“证监公司字（2006）167 号”文件核准。

股份收购完成后，盈峰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剑峰。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重大资产

收购相结合的方式，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佛山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注入公司；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1.7股。

2006年9月，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予以实施，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5、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8年5月23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6,786,0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共转增股份68,393,04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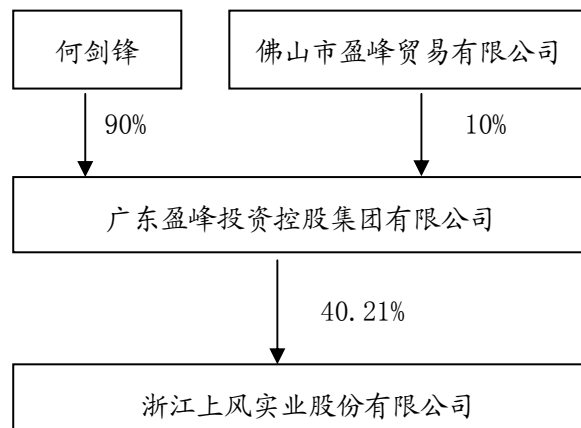
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5,179,120股。

6、现有基本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风高科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000000027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法定代表人为温峻，注册资本为20,517.912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盈峰集团，持有公司40.21%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其持有盈峰集团90%的股权。

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1) 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11号，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成立时间：2002年4月19日，法定代表人：何剑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2）实际控制人

何剑锋，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2002年9月，任顺德现代实业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10月至今，任盈峰集团总裁。

7、日常运营

（1）根据上风高科公开登载的信息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上风高科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因证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行为。

（2）根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风高科系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风高科成立以来的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风高科尚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A、营业期限届满；B、股东大会决议解散；C、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D、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E、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8、主体资格

综上，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后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风高科《公司章程》的规定，上风高科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三名自然人，亦为本次交易之资产转让方。于盛千为于长莲、于丽丽之父。

1、于盛千



(1) 基本情况

于盛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62319570924407X，住所为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范家山村五十号 01，通讯地址为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20% 股权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35% 股权
东港市大河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 50% 股权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 25% 股权

(3) 投资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东港公司	1,000 万元	20%	生产、销售电磁线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5%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
东港市大河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5%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0%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高低压变频器、线圈、绕线架、捻线

2、于长莲

(1) 基本情况

于长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62319780506406X，住所为辽宁省



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 5 号 1 单元 402 室, 通讯地址为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取得澳大利亚的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公司	监事	持有 40% 股权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 32.5% 股权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 20% 股权

(3) 投资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东港公司	1,000 万元	40%	生产、销售电磁线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2.5%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5%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高低压变频器、线圈、绕线架、捻线

3、于丽丽

(1) 基本情况

于丽丽,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210623197910244062, 住所为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 5 号 1 单元 402 室, 通讯地址为辽宁省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妇保科医生	无



(3) 投资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东港公司	1,000 万元	40%	生产、销售电磁线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2.5%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

4、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一) 东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港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2106810040048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盛千，住所为东港市北井子镇，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包装纸箱。

(二) 东港公司的历史沿革

1、联营企业设立及转变为集体企业

(1) 1989年6月，联营企业设立

东港公司前身为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设立于1989年6月，系由东沟县北井子镇工业公司（集体企业）与沈阳电缆厂（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依照双方签署并经东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的《经济联



合合同书》，该联营企业由东沟县北井子镇工业公司投入 50 万元，沈阳电缆厂投入 30 万元。1989 年 6 月 6 日，东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12041143”的《营业执照》。

(2) 1993 年 8 月，名称变更

1993 年 8 月，因东沟县更名为东港市，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名称变更为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1993 年 10 月 11 日，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120411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1 年，转变为集体企业

2001 年，北井子镇人民政府、沈阳电缆厂、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协议约定解除联营关系。联营解除后，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北井子镇镇办集体企业。

2、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 2001 年，产权制度改革

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整体出售，并委托北井子镇人民政府办理一切事宜。2001 年 2 月 12 日，北井子镇人民政府以“北政发（2001）2 号”批复，同意对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整体出售。

2001 年 1 月 9 日，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企业改制事宜出具了“东会所评字（2001）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8,741,747 元，后又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出具补充说明，将净资产调整为 8,458,055 元。4 月 5 日，北井子镇财政所出具《对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资产确认报告》，确认在对应收账款核销 15% 后，企业净资产为 7,805,155 元。4 月 13 日，北井子镇人民政府确认企业出售价为 7,805,155 元。4 月 14 日，北井子镇人民政府制定的《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出售方案》规定：如采取协议方式出售，电磁线厂职工（包括法定代表人于盛千）经审查具购买资格，则以协议价 7,805,155 元出售；如一次性付清价款，根据《丹东市企业产权出售试行办法》第 21 条规定，给予一次性优惠 20%。



2001年4月19日，经过转制工作大会，于盛千竞得企业整体产权。4月30日，于盛千与北井子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合同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240,000元，并于当日向北井子镇财政所支付了全部价款。

(2) 2001年5月，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

2001年5月，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港市电磁线厂，法定代表人为于盛千，住所为东港市北井子镇。设立时引入于盛千等17名自然人股东。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所验字(2001)第43号”《验资报告》，确认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40,000元，由于盛千等17名自然人投资，其注册情况为：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3,182,400	51%
于洪杰	873,600	14%
由能君	436,800	7%
柳君德	249,600	4%
邓云龙	187,200	3%
张所顺	124,800	2%
薛永滨	124,800	2%
于世清	124,800	2%
刘忠本	124,800	2%
由广芳	124,800	2%
由能文	124,800	2%
周书文	124,800	2%
向春德	124,800	2%
王飞	124,800	2%
石玉琢	62,400	1%
周军	62,400	1%
于长帮	62,400	1%



合计	6,240,000	100%
----	-----------	------

(2) 2003年10月，东港市电磁线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日，东港市电磁线厂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除于盛千之外的十六名股东将其在东港电磁线厂的股权全部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于盛千，转让方共16名自然人与受让方于盛千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后，于盛千拥有东港市电磁线厂的全部权益。

(3) 2004年1月，东港市电磁线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5日，于盛千将其在东港市电磁线厂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分别转让32%给其长女于长莲、次女于丽丽，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后，电磁线厂的股东结构为：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240,000	36%
于长莲	2,000,000	32%
于丽丽	2,000,000	32%
合计	6,240,000	100%

3、公司制改革

(1) 2004年3月，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有限公司并更名

2004年3月，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设立为辽宁东港电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6,240,000元。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2004年2月19日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4]第19号”《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盛千，住所为东港市北井子镇。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东港市工商管理局于2004年3月1日核发编号为“21068126000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港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24	36%



于长莲	200	32%
于丽丽	200	32%
共计	624	100%

4、公司制改革后的各次变更情况

(1) 2006年2月，东港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2月10日，东港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2月13日，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6]第9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载明：截止2006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6万元，系以货币出资376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360	36%
于长莲	320	32%
于丽丽	320	32%
共计	1,000	100%

(2) 2007年3月，东港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经东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盛千将其在东港公司的260万元股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220万元股权转让给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之后，东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
于盛千	100	10%
于长莲	100	10%
于丽丽	100	10%

共计	1,000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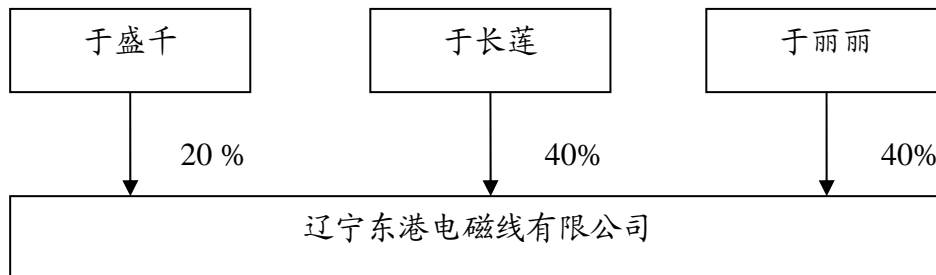
(3) 2008年7月，东港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5日，经东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700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100万元给于盛千，转让300万元给于长莲，转让300万元给于丽丽。此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00	20%
于长莲	400	40%
于丽丽	400	40%
共计	1,000	100%

(三) 东港公司现有产权控制关系。

自2008年7月以来，东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港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 东港公司主要资产

1、房产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1	村房字第060400083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246.08	2004年10月8日
2	村房字第060400084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1396.5	2004年10月8日



3	村房字第060400085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1862.00	2004年10月8日
4	村房字第060400086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1323.30	2004年10月8日
5	村房字第060400087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1240.00	2004年10月8日
6	村房字第060400088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58.37	2004年10月8日
7	房权证字第060400957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670.72	2007年10月24日
8	房权证字第060400958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403.46	2007年10月24日
9	房权证字第060400959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349.358	2007年10月24日
10	房权证字第060400960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848.034	2007年10月24日
11	房权证字第060400961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654.88	2007年10月24日
12	房权证字第060400962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564.00	2007年10月24日
13	房权证字第060400963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599.092	2007年10月24日
14	房权证字第060400964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48.00	2007年10月24日
15	房权证字第060400965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2320.92	2007年10月24日
16	房权证字第060400966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880.00	2007年10月24日
17	房权证字第060400967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24.00	2007年10月24日
18	房权证字第060400968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44.00	2007年10月24日
19	房权证字第060400969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457.27	2007年10月24日
20	房权证字第060400970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312.00	2007年10月24日
21	房权证字第060400971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250.20	2007年10月24日
22	房权证字第060400972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250.20	2007年10月24日
23	房权证字第060400973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250.20	2007年10月24日
24	房权证字第060400974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407.40	2007年10月24日
25	房权证字第060400975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434.00	2007年10月24日
26	房权证字第060400976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085.95	2007年10月24日
27	房权证字第060400977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230.25	2007年10月24日
28	房权证字第060400978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124.00	2007年10月24日
29	房权证字第060400979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270.00	2007年10月24日
30	房权证字第060201060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北井子村前组	446.40	2007年12月28日

31	房权证字第060201061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北井子村前组	455.40	2007年12月28日
32	房权证字第060201062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北井子村站前组	792.00	2007年12月28日
33	房权证字第060201063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北井子村站前组	121.20	2007年12月28日
34	房权证字第060401064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3411.45	2007年10月28日
35	房权证字第060401065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山东组	484.20	2007年10月28日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东港国用(2007)第037077号	北井子镇新海村	20635.00	工业	2051年6月13日
2	东港国用(2004)字第032525号	北井子镇新海村	11265.00	工业	2054年3月31日
3	东港国用(2004)字第032705号	北井子镇新海村	8310.00	工业	2054年9月1日
4	东港国用(2007)字第037082号	北井子镇北井子	7086.00	工业	2057年6月29日
5	东港国用(2010)字第038209号	北井子镇新海村	29,800	工业	2060年7月10日

3、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或核定服务项目
1	第718937号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非绝缘铜线：纸包线，玻璃丝包线，漆包线，裸铜线，有机硅玻璃丝包线

4、长期股权投资

东港公司持有500万股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19%；除此以外，东港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 东港公司生产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
1	XK06-001-00237	2008年3月5日至2013年3月4日	电线电缆：漆包圆绕组线 (1) 聚酯漆包铜圆线，130级、155级；1级、2级，0.030~2.500mm (2)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p>1 级、2 级、3 级， 0.030~2.500mm</p> <p>(3) 聚酯亚胺漆包圆铜线，180 级，1 级、2 级， 0.030~2.500mm(非致冷用)</p> <p>(4) 200 级聚脂亚胺 / 聚酰胺酰 亚胺复合漆包铜圆线，1 级、 2 级，0.030~2.500mm</p>
--	--	--	--

(六) 东港公司主要债务

根据东港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港公司的主要债务有：

序号	债权人	数额(万元)	起止时间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 东港支行	800	2009年11月26日至2010 年11月25日	存货
2	中国农业银行 东港支行	1000	2010年3月25日至2011 年3月24日	房地产
3	中国农业银行 东港支行	1000	2010年4月23日至2011 年4月22日	房地产
4	中国农业银行 东港支行	1000	2010年6月22日至2011 年6月21日	存货
5	中国农业银行 东港支行	500	2010年6月28日至2011 年6月27日	房地产
6	中国农业银行 东港支行	1000	2010年8月23日至2011 年8月22日	存货
7	丹东市商业银行	1500	2010年4月12日至2011 年4月12日	设备

(七)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 20%、40%、25%的股权，均系其合法持有的资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上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可以向公司进行转让。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为：

1、上风高科董事会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上风高科独立董事于2010年9月28日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3、上风高科董事会于2010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上风高科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交易对方不构成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取得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交易即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包装纸箱。东港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根据东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项目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因



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仍然超过总股本的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要求。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对东港公司净资产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取了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以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风高科和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要求。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港公司85%的股权，根据东港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且该等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交易对方已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符合东港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各方均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本次交易不会使东港公司的资产、债务、员工劳动关系等发生变更，不存在侵害债



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东港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且保持稳定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东港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之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要求。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三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律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一)《资产购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后又于2010年11月4日签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其主要内容为：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5%股权，包括：于盛千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于长莲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于丽丽持有的目标公司25%的股权。

2、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60,950,058.31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0,539,500.00元。根据交易对方各自的持股比例计算，于盛千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37,774,000.00元，于长莲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75,548,000.00元，于丽丽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47,217,500.00元。

3、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向东港公司派遣财务总监，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原有职务及履行相关职责，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公司如拟改选东港公司的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修订后的东港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予以选举或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东港公司的经营管控拟通过与东港公司总经理签订经营责任制(总经理任期3年,实行逐年考核),并按约定的条款进行考核的形式进行。为保证东港公司的平稳过渡,于盛千承诺若上风高科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3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5、资产过户

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移交和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确定方法为: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日,或上月的最后一日。如工商手续在当月15日前(含15日)办理完毕,交割日为上月的最后一日;如工商手续在当月15日后办理完毕,交割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6、过渡期损益与其他安排

双方同意,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果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公司享有20%,交易对方享有80%;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上条所述交易对方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亏损,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按对标的资产拥有的权益比例分配。

过渡期内,公司有权委派一名专职人员或管理代表,列席所有东港公司营运的重要会议及会谈。

公司有权在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对东港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和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就东港公司经营访问其在任雇员或非在任雇员。

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东港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东港公司资产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经营生产无关的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而且除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提前偿还借款,不得提前或延迟支付应付账款。

交易对方有义务及时将有关对公司及东港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公司。过渡期内,交易



对方应确保东港公司经营的稳定及资产的安全。

7、税收与费用

就本协议事项所产生或有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及律师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40%，交易对方共同承担 60%；如因东港公司或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能完成（包括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发生的相关前期费用仍按上述原则承担。若因公司或其他原因致重大资产购买失败，所发生的相关前期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8、不竞争条款

交易对方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年内不再从事与东港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上风高科或东港公司任职除外），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仍在上风高科或目标公司任职的，则不竞争期限延长至离任后三年内。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不在该类型公司内担任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

9、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约定

于丽丽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 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甲方的收购要求。

同时，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届时，公司不得拒绝，收购价款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原则上，该 15% 股权之收购价款，应在收购完成（即工商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予丽丽。

10、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协议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交易签字之后成立，经上风高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双方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



议时，本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有以下情形的，应向守约方赔偿 2000 万元违约金：

(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相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合同目的的；

(3)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第九条即关于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收购之约的。

(二) 《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该两份协议的当事人双方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于所附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另基于本次交易系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资产，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产生溢价所得的所得税税负，亦明确约定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对公司不构成其他影响。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剑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未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持有公司股份，不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东港公司 85%的股权，东港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在本次交易后未发生改变。因此，东港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东港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行为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置问题。

九、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各方自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内，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东港公司财务负责人孙淑琴于2010年8月31日买入上风高科股票8,200股，买入均价10.26元/股。孙淑琴因本次股票交易共获利7,276.77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上缴公司。

孙淑琴就上述买卖情况作出如下声明：“本人系于2010年9月2日即在上风高科股票停牌后的次日方知上风高科将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本人在买入上风高科股票前，对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毫不知情，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本人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相关内容和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孙淑琴之上述股票买入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之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一）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并于2010年9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独立董事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等内容。

（二）2010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



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并于2010年11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本次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一、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担任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为：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上风高科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坤元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涉目标资产的评估机构；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上风高科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分别具有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十二、综合法律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主体双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标的资产可以合法转让；
- 3、本次交易之《资产购买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待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合法有效；
- 4、本次交易所涉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5、本次交易在履行完毕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后即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向曙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4日